

凌源市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 年)

凌源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节 规划目的.....	1
第二节 规划任务.....	1
第三节 规划依据.....	2
第四节 规划期限及范围.....	4
第二章 规划背景及形势	4
第一节 区域概况.....	4
第二节 土地利用状况.....	5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6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形势.....	8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	10
第一节 土地整治潜力.....	10
第二节 土地整治潜力分区.....	14
第四章 土地整治战略与目标	16
第一节 战略定位.....	16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6
第三节 土地整治目标.....	18
第五章 土地整治任务	20
第一节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	20
第二节 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2
第三节 积极推进土地复垦.....	25
第四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6
第五节 加强土地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	27
第六章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29
第七章 投资分析与效益评价	30
第一节 投资分析.....	30
第二节 资金筹措.....	30
第二节 效益评价.....	31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4
第一节 完善落实规划实施相关政策.....	34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35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经济手段.....	36
第四节 加强基础和能力建设.....	37

附表

附表 1 凌源市土地利用现状表（2015 年）

附表 2 凌源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附表 3 凌源市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附表 4 凌源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附图

附图 1 凌源市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 年）

附图 2 凌源市农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附图 3 凌源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附图 4 凌源市土地复垦潜力分布图

附图 5 凌源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分布图

附图 6 凌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图 7 凌源市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图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有序推进土地整治，以“五个一”工程为创新发展的载体和突破口，促进凌源市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新市镇建设、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依据《朝阳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和《凌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编制《凌源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节 规划任务

在《<凌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指导下，全面分析凌源市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上一轮规划取得的成效、经验及存在的问题；科学、全面分析评价当前土地整治的现状及潜力，确定规划期内土地整治战略，合理安排各项土地整治项目的规模、布局，重点突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补充耕地项目，科学安排土地整治项目的规模、布局和时序；统筹安排土地整治资金，逐步推进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推动农业现代化和新市镇建设，促进城乡协同发展和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8. 《土地复垦条例》
9.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10.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1. 《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

二、技术规范

1.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2.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5-2013）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版）
4.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5.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6.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8.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三、政策文件

- 1.《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5]68号)
- 2.《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中发[2017]4号)
- 5.《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
- 6.《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加强土地整治工作保障的通知》(国土资函[2017]63号)
- 7.《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办发[2015]53号)

四、其他相关依据

- 1.《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2.《朝阳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3.《凌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凌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5.《凌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6. 《凌源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年）》；
7. 凌源市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等。

第四节 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基期年为 2015 年，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目标年为 2020 年。规划范围为凌源市行政管辖范围区内 8 个街道办事处、22 个乡镇（镇）的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为 328237.91 公顷。

第二章 规划背景及形势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

凌源市地处辽宁西部，朝阳市西南，冀、蒙、辽三省（区）七市县交界处，界于北纬 40°35'50"-41°26'6"，东经 118°50'20"~119°37'40"，是连接京沈两大都市群、沟通内蒙古腹地与沿海港的重要交通节点城市。北与建平县、内蒙古宁城县毗连，东北及东与喀左县交界，西及西北与河北省平泉县相邻，西南与河北省宽城县、平泉县接壤，南与建昌县、河北省青龙县相连，东南与建昌县、喀左县搭界。国道 101、305 线和长深高速贯穿城乡。

二、自然条件

凌源市地处中纬度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春季少雨干燥，夏季高温多雨，秋季风和日丽，秋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漫长，多偏北大风。年平均气温 8.7℃，7 月份为最热，月平均气温为 24.0℃，最冷

期出现在 1 月份，月平均气温为-9.5℃；历年平均最高气温为 18.0℃，历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2.8℃，极端最高气温为 43.3℃，极端最低气温 27.9℃；历年平均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3443.1℃，累年 $\geq 35^{\circ}\text{C}$ 天气出现 61 天；无霜期长达 130-16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479.4 毫米。

三、社会经济状况

2015 年全市总人口 64.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2.70 万人，农村人口 42.19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164.1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3.01 亿元，同比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25.97 亿元，同比下降 19.2%；第三产业增加值 62.00 亿元，同比增长 5.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5.15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7.88 亿元。

第二节 土地利用状况

一、土地利用结构

2015 年末，凌源市土地总面积为 328237.91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62564.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06%。园地面积 18790.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72%。林地面积 11442.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86%。草地 106049.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31%。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4999.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57%。交通运输用地 6052.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916.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9%。其他土地 1445.1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9%。

二、耕地后备资源

以 2015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根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保护区相关成果，测算凌源市宜耕后备资源总面积为 2109.53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面积为 2080.80 公顷、裸地面积为 0.78 公顷、采矿用地面积为 27.94 公顷。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一、实施成效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得到有效保护，耕地质量显著提高。规划实施土地整理项目 14 个，整理总规模为 1097.01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4.96 公顷，投资总额为 3683.47 万元。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4 个，建设规模为 1607.13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6.85 公顷。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促进了农田集中，在补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通过综合运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耕作措施等，改良了土壤结构，提高了耕地质量；通过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耕地综合产能，为现代化农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耕地质量（利用等别）平均提高 1 等。。

（二）促进城乡建设提质扩容，推进了城乡统筹发展。过挂钩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通过复垦 125.91 公顷废弃、闲置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耕地面积，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增加农业产值和农业综合产能，改变了农村建设用地分散布局、效率低下的利用

状况，有力提高了拆旧区农民的生产生活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得到挂钩周转指标，用于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缓解了城镇建设用地供求矛盾，有力促进了凌源市的经济发展。

（三）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稳步提升。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生产道路建设，防护林建设等，从而优化土地结构，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和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土地整治，提高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对灾毁土地、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及时复垦，恢复土地利用，使农民收入不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保障农民群众生活安定。

（四）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提高了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通过实施土地整治，合并零乱破碎无序的田块，提高了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同时通过结合凌源市耕地多分布在岗地上的实际情况，在土地整治中修筑梯田，对缓坡耕地进行整理等，显著改善了耕地的生态环境，防止农田水土流失，同时也提高的农田的耕地质量。大大提高了农田抵御季节性洪水的能力。

二、存在问题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进展缓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周期长，受限于项目自身特点既要组织拆迁、实施复垦建设工程，又要组织调整土地和安置房屋建设。随着拆迁成本越来越高，在补助资金十分有限的条件下，农户参与项目实施

的积极性小，项目实施从前期工作到逐步复垦整理，历时数年时间，成效的体现较慢。

（二）耕地后备资源充足，但受自然条件限制，实施难度加大。“十一五”期间，投资低、见效快的土地后备资源基本开发完毕，未来可开发的宜耕后备资源体量大，但受当地气候、地形等自然因素影响，后备资源开发难度大，开发成耕地的质量不高。在上轮整治规划中未安排相关项目实施。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形势

一、面临的机遇

（一）土地整治成为国家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战略举措。“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工作，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来，对巩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健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相继出台政策和相关文件。土地整治日益体现出其在“深化农村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土地整治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成为保红线、促转变、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和基础平台。

（二）区域战略推进土地整治。凌源市是辽宁省重要的粮、菜、禽、蛋、肉等多种农业产品的重要商品基地，同时也是京津冀协同发

展战略的产业承接区的前沿阵地和示范平台。我市着力构建完善的城镇体系，着力打造“一核五心，三带四块”的区域发展新格局，逐步实现工业新型化、信息科技化、城镇多元化、农业现代化、城乡一体化、全域生态化。在发展中严格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充分利用各类土地资源，在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前提下，平衡协调各部门经济发展对土地的需求，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全面推进土地整理，大力实施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项目，开展土地复垦，适度开发宜农后备土地资源，保障补充耕地的质量和数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资源的利用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二、面临的挑战

（一）中低等耕地“提质”难度大，土地整治任务繁重。根据2014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耕地的国家利用等在8-13等之间。其中以11、12、13等地为主，其面积占全市耕地质量等别成果总面积的91.89%，河谷平原区耕地集中连片程度高，灌排条件好，但该区布局以城镇建设和经济发展为主，低山丘陵区是以农业为主的生态脆弱区，耕地“提质”存在困难。

（二）土地投融资渠道的缺乏，制约着土地整治工作。土地整治要统筹解决土地复垦、拆迁安置补偿、农村居民点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农民社保等问题，这都需要巨额资金支持。因此，解决筹资渠道是土地整治的关键。在实施土地整治过程中，先期以政府财政投入、涉农资金整合为主，同时通过金融机构借贷、引入部分社会资金。这

种以政府资金投入为主的方式，存在着财政风险高、效益低、民间需求低，并且远远不能满足土地整治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土地整治亟需探索多元化的筹资方式，如何启动社会资金进入土地整治领域是一个需要解决的大问题。

（三）城镇发展与建设用地需求的矛盾。随着凌源市中心城区改造、经济开发区建设、新市镇、特色小城镇和新型农民宜居社区建设，需要提供建设用地保障。为了确保粮食安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土地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凸显，传统粗放利用土地资源的方式不可持续。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新特点，亟需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

第一节 土地整治潜力

经调查，全市土地整治规模潜力 52075.54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总潜力为 3102.75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规模潜力 49071.35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 520.2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潜力 792.38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 633.90 公顷；土地复垦整治规模潜力 131.01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 111.36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潜力 2080.80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为 1837.29 公顷。

一、农用地整理潜力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按照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要求，

加大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扶持力度，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全市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46833.35 公顷，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607.13 公顷。规划期内，全市确保建成 1341~2146 公顷高标准农田。

（二）农用地整理潜力。农用地整治潜力指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平整土地、归并零散地块，建设道路、机井、沟渠、护坡等农田和农业配套工程，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全市农用地整理潜力 49071.35 公顷，可补充耕地潜力 520.20 公顷，新增耕地系数为 1.06%。农用地整治潜力共分四级：其中**一级潜力区**：农用地整理规模 9918.18 公顷，可补充耕地规模 270.96 公顷，主要分布在三十家子镇、四官营子镇、万元店镇、宋杖子镇、乌兰白镇等乡镇的 51 个行政村。**二级潜力区**：农用地整理规模 13144.93 公顷，可补充耕地规模 141.43 公顷，主要分布在三十家子镇、四官营子镇、宋杖子镇、松岭子镇、北炉乡、三家子蒙古族乡等乡镇的 39 个行政村。**三级潜力区**：农用地整理规模 497.08 公顷，可补充耕地规模 15.75 公顷，主要分布在四官营子镇、四合当镇、乌兰白镇等乡镇的 14 个行政村。**四级潜力区**：农用地整理规模 25511.15 公顷，可补充耕地规模 92.06 公顷，主要分布在四官营子镇、四合当镇、刀尔登镇、松岭子镇、沟门子镇、三道河子乡、大河北镇、乌兰白镇等乡镇的 139 个行政村。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主要来源于通过将腾退的农村居民点复垦为耕地，最终确定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为 792.38 公顷，可新

增耕地 633.90 公顷。共分为五级：其中**一级潜力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潜力为 447.91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358.33 公顷，主要分布在沟门子镇、四官营子镇、三十家子镇、小城子镇等乡镇；**二级潜力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潜力为 235.18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188.14 公顷，主要分布在刀儿登镇、瓦房店镇、大王杖子乡、佛爷洞乡、大河北镇等乡镇；**三级潜力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潜力为 58.84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47.07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松岭子镇、三道河乡、牛营子镇、瓦房店镇等乡镇；**四级潜力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潜力为 50.45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40.36 公顷，主要分布在四合当镇、三家子蒙古族乡、大河北镇等乡镇。**五级潜力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潜力为 0，可补充耕地面积 0，主要分布在乌兰白镇、北炉乡、牛营子镇等乡镇。

三、土地复垦潜力

土地复垦的主要对象为零星的工矿用地、或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业布局规划及待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确定全市土地复垦规模潜力为 131.01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111.36 公顷。共分为四级：其中**一级潜力区**土地复垦规模 57.01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48.46 公顷，主要分布在黑沟村、大杖子村、杨大营子村、肖杖子村、李杖子村；**二级潜力区**土地复垦规模 40.86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34.78 公顷，主要分布小孤山村、老官营子村、柏杖子村、柏树沟村、碾房杖子村、乌兰白村、西老杖子村、瓦房店村、东沟村；**三级潜力区**土地复垦规模 20.50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17.73

公顷，主要分布在四道沟村、西高杖子村、南营子村、五道河子村、毛家店村、河坎子村、小刘杖子村等村；**四级潜力区**土地复垦规模 12.63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10.74 公顷，主要分布在北街村、八家村、四官营子村、山头村、尧阳杖子村、四合当村、郭杖子村、三家村、山嘴村等村；**五级潜力区**土地垦规模 0，可补充耕地面积 0。

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适度开发宜农土地的同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全市未利用地类型主要包括其他草地、内陆滩涂、裸地等，受特殊的地形地貌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的限制，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主要以其他草地为主。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为 2080.80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为 1837.29 公顷。共分为五级：其中：**一级潜力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为 1036.53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为 912.50 公顷，主要分布在三十家子镇、四官营子镇、宋杖子镇、瓦房店镇、万元店镇等乡镇；**二级潜力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为 451.54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为 399.02 公顷，主要分布在北炉乡、大王杖子乡、沟门子镇等乡镇；**三级潜力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为 350.37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为 310.53 公顷，主要分布在北炉乡、三家子蒙古族乡、四官营子镇等乡镇；**四级潜力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为 242.37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为 215.42 公顷，主要分布在佛爷洞乡、牛营子镇、三家子蒙古族乡等乡镇；**五级潜力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为 0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为 0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河北镇、刀儿登、前进乡等乡镇。

第二节 土地整治潜力分区

依据《辽宁省主体功能区划》和《凌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和土地整治潜力，统筹安排区域土地整治，明确土地整治方向，因地制宜安排各项土地整治活动。全市分为：北部中心城区大凌河流域经济发展整治区、西部青龙河流域经济发展整治区、南部青龙河流域生态农业发展整治区、东部渗津河流域经济发展整治区。

一、北部中心城区大凌河流域经济发展整治区

（一）区域范围。该区域包括万元店镇、小城子镇、宋杖子镇、万元店镇、北炉乡、大王杖子乡、兴源街道、红山街道、凌北街道、北街街道、南街街道、城关街道、东城街道、乌兰白镇。

（二）整治方向和重点。该区域为凌源市主城区，热水汤-万元店-小城子副城以及宋杖子镇、大王杖子乡、北炉乡、瓦房店镇、乌兰白镇等乡镇，主城及副城依托冶金铸造业有事和花卉、蔬菜等农产品优势，构建汽车改装及零部件制造业聚集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花卉交易市场、蔬菜批发市场等各类区域性专业市场。该区域城镇化发展水平位于全市前列，经济发展用地与耕地保护矛盾比较突出；土地整治要突出节约集约和效益，积极开展城镇低效工业用地整治，特别是城中村用地整治，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和存量土地，提高各类建设用地的利用率，优化区域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对城镇周边乡镇耕地进行集中整治。

二、西部青龙河流域经济发展整治区

（一）区域范围。该区域以三十家子镇为核心，包括刘杖子乡、前进乡、松岭子镇等构成的青龙河流域基本农田集中区。

（二）整治方向和重点。该区域耕地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条件较好，交通条件较好，土地整治方向是通过综合开发、整治和改造，完善项目区内的沟、路、林、渠等配套体系，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耕作条件，提高耕地质量，重点建设规模化、机械化的农产品优质高效产业区和农产品物流中心。

三、南部青龙河流域生态农业发展整治区

（一）区域范围。该区域以杨杖子镇和刀儿登为核心，包括三道河子乡、佛爷洞乡、河坎子乡。

（二）整治方向和重点。大力建设生态型、经济型特色林果、花卉、食用菌有机基地，打造特色休闲生态农业集聚区。同时适当的发展旅游资源。坚持保护优先、重点发展、因地制宜的原则，逐步建设成为生态功能完善、保护措施健全的水源涵养区。土地整治主要与生态保护相协调，达到社会、经济、生态和谐发展。重点整治方向为中低产田提质改造。

四、东部渗津河流域经济发展整治区

（一）区域范围。该区域以四合当镇为核心，包括四合当镇、四官营子、牛营子镇、三家子蒙古族乡、沟门子镇等乡镇。

（二）整治方向和重点。该区域耕地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条件较好，交通条件较好，土地整治方向是通过综合开发、整治和改造，完善项目区内的沟、路、林、渠等配套体系，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耕作条件，提高耕地质量，重点建设规模化设施农业生产聚集区。

第四章 土地整治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战略定位

“十三五”土地整治时期，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新一轮东北振兴、突破辽西北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为我市承接产业转移，实现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重要机遇；凌源拥有独特的区位交通优势、矿产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优势和历史文化优势，随着京沈高铁的开通，必将融入北京、沈阳两大都市经济圈，而且“五个一”工程和一批重大项目即将进入建成显效期，我市将继续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五个一”工程建设为支撑，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将凌源市建设成承接汽车零部件转移的制造基地和出口基地，中国北方汽车生产基地，北方重要钢铁精深加工基地，东北最大的玻璃生产和石材加工基地，全国设施农业强市、辽宁省重要的农产品加工基地，省际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全省重点旅游城市，省级、国家级平安城、文明城、卫生城、森林城、循环经济示范城。建设成美丽凌源、生态凌源。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坚守耕地红线

围绕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大规模推进中低等地改造和土地综合整治，合

理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保障粮食安全。

二、加强生态保护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实施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加强对水土流失、土地退化和污染等严重的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土地生态环境整治，提高土地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农田生态服务功能；通过农用地整理和退耕还林还草等手段，遏制生态系统退化；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三、促进城乡统筹

按照新市镇和新农村建设要求，统筹安排农村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

四、维护群众权益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加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增减挂钩收益对农村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保证农民共享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成果。

五、坚持政府主导

坚持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作，有效发挥整体联动的综合效应；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和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六、坚持因地制宜

立足凌源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顺应人民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期待，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土地整治活动，避免不顾实际大拆大建，增加人民生活负担。

第三节 土地整治目标

一、总体目标

规划期内，面对凌源市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趋势，结合《〈凌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田、水、路、林、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提升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美化城乡生态环境，转变建设用地的供给方式，实现用地模式从外延扩张型走向内涵挖潜型的转变，做到保障发展和保护耕地资源的双赢，为凌源市实现幸福美丽凌源、生态凌源的目标提供重要保障。

二、具体目标

——**全面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确保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规划期内，补充耕地 1906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24 公顷，通过建

设用地整理复垦补充耕地 490 公顷（其中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435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55 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1392 公顷。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取得实效。**全面推进田、水、路、林、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规划期内，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 1341~2146 公顷，经整治后的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等级。

——**加大土地复垦力度。**加大废弃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完善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加强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复垦监管，全面推进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复垦；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规划期内，土地复垦规模 55 公顷。

——**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治。**积极推进全域城镇化，实施迁村并点，整理农村废弃地和闲置宅基地。规划期内，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435 公顷。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规划期内，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模 1392 公顷。

专栏 1“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控制目标

指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顷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341~2146	2.01~3.22	约束性
经整理的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1（国家利用等）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1906	2.86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24	0.04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435	0.65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55	0.08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1392	2.09	预期性

第五章 土地整治任务

第一节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

围绕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大规模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

一、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凌源市“十三五”发展规划，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因地制宜，多种措施并举，全面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配套程度，规划期间，优先将三十家子、宋杖子、四合当镇、三家子蒙古族乡等农产品主产乡镇、农业特产乡镇的优质耕地划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341~2146 公顷。

（二）优化基本农田空间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调整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的基本农田格局。全域主要划分为三个集中区，分别为由全域可划分为三个集中区，分别为由宋杖子镇、小城子镇、万元店镇、北炉乡和大王杖子乡构成的凌河流域集中区；由三十家子镇、刘杖子乡、大河北镇、三道河子乡、刀尔登镇和松岭子镇构成的青龙河流域集中区；由沟门子

镇、三家子乡、四合当镇和四官营子镇组成的渗津河流域集中区。

（三）完善基本农田基础设施。通过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土地平整归并，实现田块集中连片，降低基础设施占地率，增加农田耕作层厚度。加强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机井、农田排灌等设施，增加有效灌溉面积，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灌溉保证率和用水效率。完善田间道路，提高道路通达度和荷载标准，满足农业机械通行要求。加强农田防护工程建设，提高农田防御风蚀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二、切实加强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建设

（一）补充耕地数量。按照耕地增加、用地节约、要素集聚、布局优化的原则，以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为平台，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强防洪、排涝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全面提高农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规划期间，全市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不低于 24 公顷。

（二）提高耕地质量。结合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成果，加强对土地整治后耕地质量标准化管理，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推进耕地质量等级动态监测，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将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耕作层用于补充耕地的质量建设。通过深耕深松、土壤改良等技术，加深农田耕作层，提高土壤养分保蓄能力。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方法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肥力水平和产出能力。同时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依据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护，重点保护水田、水浇地等优质耕地。建立

健全耕地管护工作责任机制，落实管护工作经费。经整治后，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等级。

三、推进特色农业土地整理

积极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发挥土地整治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坚持保护生态、农地农用，在稳定和增加耕地面积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其他农用地。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安排温室栽培、畜禽养殖等设施农用地，加快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挖掘凌源市特色农产品开发潜力，打造以设施农业生产集聚区、花卉生产集聚区、特色生态农业集聚区、养殖集聚区等农业产业化集聚区。推进构建以小城子镇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核心带动区”。构建以四官营子、四合当、三家子、沟门子、牛营子和东城、城关、宋杖子、大王杖子、三十家子两大设施农业生产集聚区和小城子、宋杖子、城关、东城、大王杖子的花卉生产集聚区。构建以刘杖子、大河北、前进、三道河子、刀尔登、杨杖子、佛爷洞、河坎子及乌兰白的特色生态农业集聚区。构建以三十家子、大河北、松岭子、沟门子、三家子、四合当、乌兰白、万元店肉牛养殖和大王杖子、宋杖子、北炉、牛营子、瓦房店、四官营子、沟门子、刀尔登的生猪养殖集聚区。着力提高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农用地质量，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

第二节 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城乡

建设用地布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

一、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依据规划安排，科学划定农村居民点扩展边界，中心城区、新市镇扩展边界和绕城公路以内的农村居民点，按城市居住区标准统一规划建设，引导农村居民点用地逐步转化为城镇用地，预防出现新的“城中村”，节约城镇发展占用耕地规模。城镇用地扩展边界以外的分散、零星居民点，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通过城乡增减挂钩试点、生态搬迁、迁村并点，降低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根据发展基础和区位条件的差异，因地制宜地采用农民公寓、新型农村社区土地开发模式，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用地，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二、加强闲置低效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优先开展“空心村”等土地整理。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以“空心村”和“危旧房”整治为重点，合理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促进新市镇、新社区建设，引导农民集中居住，生产集聚发展。村内有空闲地或宅基地总面积已超出标准的，原则上不增加宅基地规模，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道路、水电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休闲绿地、防护林带等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规划期间，以土地整治为平台，以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为契机，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因地制宜”的原则，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435 公顷。

三、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一）全面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新市镇试点建设，按照严格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统筹安排增减挂钩的规模、布局和时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确保农民共享发展成果。在增减挂钩选点布局、住房建设、补偿安置、收益分配等方面，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受益权、监督权；加强收益管理，增减挂钩取得的收益，按规定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增减挂钩指标安排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当地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推动扶贫开发和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增减挂钩规范有序开展。开展增减挂钩要严格加强管理，确保及时拆旧复垦还耕，保证增减挂钩实施后建设用地面积不扩大，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增减挂钩取得的收益按规定用于农村，规范安排使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乡村风貌保护，防止对具有人文传承价值村落的破坏。

第三节 积极推进土地复垦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大损毁土地复垦力度，努力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账”，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一、及时复垦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及时复垦因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规划期间积极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沿线土地复垦，积极落实重点交通设施用地沿线土地复垦，对因修建铁路和高度公路挖损、压占的堆土场、弃渣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及时复垦。

专栏 1 凌源市高速公路网和高铁沿线土地复垦重点工程

凌源市高速公路网和高铁沿线土地复垦重点工程。在新建、续建、改建、扩建的国家省级高速公路网、铁路网沿线开展土地整治，主要涉及到京沈线改移工程、凌源至承德电气化改造、凌源至绥中高速公路、锦承铁路北道口平改立工程、三十家子南街道口平改立工程、高铁连接线新建工程等公路、铁路项目。
--

二、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

利用已有土地调查结果，开展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评价，对损毁土地进行分类，对可复垦利用的土地，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复垦。加强山洪易发区生态环境建设，有效降低山洪的发生概率。重点对大凌河流域、青龙河流域、渗津河流域两侧易发生水土流失区域，加强防治。对因灾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

第四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科学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一、适时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更新评价，合理选择土地开发最优区域，充分挖掘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增加耕地有效面积，全面提高耕地质量。规划期间，全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为1392公顷。

二、因地制宜实施其他农用地开发

根据不同类型土地资源的特性，因地制宜确定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程度，在此基础上实施开发利用。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合理开发其他草地和裸地，对海拔较低、坡度较小、水源充足、土层较厚的地块，应优先考虑开发为耕地。处于耕地集中区的待开发地块，开发成高等别耕地，能够形成连片耕地尽量纳入基本农田进行永久保护。

三、协调土地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适度开发宜农土地的同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土地开发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土地开发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

代价，应当服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尽可能选择坡度较小、生态条件较适宜的地区进行开发利用。要配套必要的保水保土措施，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严格禁止在坡度超过 25°的地区，尤其是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开发。

第五节 加强土地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

一、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

“十三五”期间，国家提出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实施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凌源市作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发展节水农业，加强小流域综合整治。严格控制对基础性生态建设用地的开发建设，对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水源保护区，实行强制保护，严格禁止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各类开发活动。合理确定农用地整理方式，减少对地貌形态和天然植被的破坏程度；优化复垦方案，避免土地复垦导致土地污染、地力下降和抗灾能力减少；巩固已有的青山工程成果，禁止毁林造地、修建坟墓等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系统的行为；其他草地、裸地，等未利用地的开发，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充分论证、有序推进。

二、促进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统筹城乡土地综合整治，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设生态型宜居新农村。在凌源市三大基本农田集中区，加强田、水、路、村、林网建设，营造农田防护

林；加强生态防护林建设；加强青龙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和生态敏感区的水土保持；恢复采矿废弃土地生态功能，有步骤地推进工矿废弃地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提高退化土地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保证资源开发与生态治理相协调。

第六章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全市共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2个，建设规模2336公顷，项目总投资4205万元。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别提高1等。项目主要分布在凌源市三十家子镇和宋杖子镇。

二、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全市共安排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18个，建设规模5715公顷，新增耕地100.98公顷，项目总投资12858万元。主要分布凌源市四合当镇、四官营子镇、三家子蒙古族乡、三十家子镇等乡镇。

三、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全市共安排土地复垦重点项目3个，建设规模135公顷，新增耕地124公顷，项目总投资1014万元。项目主要分布在凌源市瓦房店镇、四合当镇、宋杖子镇等乡镇。

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全市共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17个，建设规模360公顷，新增耕地323公顷，项目总投资3778万元。项目主要分布在凌源市城关街道、四合当镇、宋杖子镇、牛营子镇等乡镇。

五、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全市共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21个，建设规模1545公顷，新增耕地1392公顷，项目总投资9270万元。项目主要分布在宋杖子镇、大王杖子乡、三十家子镇等乡镇。

第七章 投资分析与效益评价

第一节 投资分析

根据现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和凌源市近年来已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情况，按照本轮土地整治规划目标，规划期内全县土地整治需投入资金 3.1125 亿元，其中农用地整理需投入资金 1.2858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投入资金 0.4205 亿元，农村镇建设用地整理需投入资金 0.3778 亿元，土地复垦投入资金 0.1014 亿元，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需投入资金 0.9270 亿元。

第二节 资金筹措

根据中央及地方现有的政策，凌源市资金来源主要有：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土地出让收益。到 2020 年，以上各项资金预计总额为 17.019 亿元。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计为 2.227 亿元；耕地开垦费专项用于开垦耕地，按照“占一补一”的要求，预计筹措 0.86 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管理办法，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不低于 15%，按照土地出让金的 20% 计算。预计可征收 13.932 亿元。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资金主要来源于增减挂钩收益；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

垦。此外规划期间需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引导农业、水利、农发等相关部门资金投入土地整治，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吸引更多的社会投资，统一规划，统筹布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投入需求。同时，通过制定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加大土地整治投入，广泛参与土地整治。

第二节 效益评价

一、经济效益

土地整治经济效益是指投资行为主体或其他经济行为主体通过对土地整治项目进行资金、劳动、技术等投入所获得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

（一）通过对田块、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整治，可以改变农业经营方式，促进机械化作业，水利灌溉和规模经营、节水节电、有效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并提高耕地利用率和产出率。通过土地整治，增加耕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有效面积，增加土地产出，节省了成本，增加了农业生产收入，创造了经济效益。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治可新增耕地 1941 公顷，按粮食作物的平均亩产和当前市场价格，计算新增耕地经济效益，全市新增耕地每年纯收益 2329.2 万元（按玉米价格 1.6 元/公斤计算）。

（二）通过土地整治，可促使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实施后新增耕地指标可以作为建设用地指标，有力地缓解了建设用地指标紧张的局面，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

(三) 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土地整理实施时，一般会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将零星的居民点与部分交通用地、其他草地等改造为耕地，增加基本农田面积，增加粮食产量。按粮食作物的平均亩产，全市每年可增加粮食产量 2911.50 万斤。

二、社会效益

(一) 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通过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并且耕地质量有所提高，为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重大贡献，保证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通过规划期内土地整治，项目区平均提高耕地质量 1 个等别，新增耕地可供养约 8822 人(按现状人均耕地 0.22 公顷/人测算)。

(二) 确保粮食安全政策落到实处。

耕地是粮食生产最重要的物质基础，耕地安全是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土地整治是耕地“占补平衡”、保障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通过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全市新增耕地 1941 公顷，到 2020 年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在 56700 公顷以上，确保全市 46794 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粮食产能有提高，使全市粮食安全政策落到实处。

(三) 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通过平整土地，改进、完善农田道路、农田灌溉、排水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为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供便利，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迁村并点，促进分散农户、自然村向中心村、城镇集中，提高和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提高土地利用率。

三、生态效益

土地整治生态环境效益是指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带来的对整治区域生态环境有利的影响,包括森林覆盖率的提高、人居环境的改善、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污染排放得到控制等。

(一)对于农村环境而言,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有效的耕地面积,由此而带来的对周围土壤、水体等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利有弊的。通过土地整治,可以改善中低产田和梯田坡地,提高这些农用地的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生产环境,防治水土流失,同时加强农田林网建设,提高农用地的生态环境质量。

(二)对于城市环境而言,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一方面对于城市土地利用布局进行调整,让产业进园,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通过产业园区的资源循环利用和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对整治区域的生态用地的重新规划,增加生态用地的数量和质量,增加绿化空间的数量与规模,为城市居民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绿化环境。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完善落实规划实施相关政策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凌源市人民政府应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土地整治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对土地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土地整治的各项工作，保障规划实施。建立规划实施领导目标责任制，将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市政府土地管理工作绩效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健全土地整治规划体系

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相衔接的规划体系，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工作。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整治活动的控制和引导作用。

三、严格执行土地整治规划

土地整治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批必须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凡不在规划编制的项目不立项，不立项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切实维护土地整治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度

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认真落实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制定土地整治年度实施计划，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对于土地开发整理中成绩显著的地区，在安排下年度建设用地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优先考虑作为奖励；对于没有完成年度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或不按规划要求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原则上不安排下年度的建设用地。

二、整合相关涉农资金

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土地整治投资机制。强化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记其效”原则，把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中小水利、以工代赈、防灾减灾、农村扶贫、退耕还林、中低产田改造等各类涉农、惠农资金整合起来集中使用，综合发挥各项资金的叠加效益。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

三、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领导、整合力量、统一规划，加快构建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建立土地整治规划实施跟踪机制，运用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监测监管系统加强实施跟踪。建立土地整治规划定期评估机制，完善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规划实施评估，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经济手段

一、建立健全农用地整理经济激励机制

严格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加大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补充耕地重点乡镇的政策支持，完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后续管护制度。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对履行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好的乡镇实行奖励，对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充分调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民加强耕地保护和参与土地整治工作的积极性。

二、建立土地复垦激励机制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土地复垦，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调动土地复垦义务人、社会投资主体、土地权利人等参与土地复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规范土地整治市场化机制

探索土地整治市场化资金运作模式，建立多元化土地整治投融资渠道，形成以政府资金为主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的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制定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土地整治产业化。

第四节 加强基础和能力建设

一、推进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管理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土地整治服务体系,完善土地整治中心门户网站,实行“窗口式”办公和“一站式”服务,为自然资源管理、利用和土地整治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采用“3S”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加强和指导土地整治工作。在三维空间内对土地资源信息进行定性、定量和定时分析,做到土地利用现状、基本农田分布、土地整治区和土地整治成果“一张图”管理。

二、开展土地整治重大问题研究

成立自然资源、农业、林业、水利、环保等各类专业人员合理搭配的土地整治专家顾问组,一方面对县级行政辖区土地整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与检查;另一方面针对土地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推进土地资源调查评价、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建设、预算定额、效益评价等标准的制定工作。

三、加强土地整治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自然资源部门要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土地整治各项工作;同时要重视培养土地整治专业技术队伍,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把土地整治管理与技术培训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搞好规划,层层培训,尽快培养一批懂业务、会管理的土地整治技术人才。

附表

附表 1 凌源市土地利用现状（2015 年）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比例%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水田	58.38	0.0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3259.78	0.99%
	水浇地	16716.18	5.09%		水库水面	177.48	0.05%
	旱地	45790.09	13.95%		坑塘水面	80.41	0.02%
园地	果园	18783.71	5.72%		内陆滩涂	217.76	0.07%
	其他园地	6.36	0.00%		沟渠	78.06	0.02%
林地	有林地	96182.18	29.30%		水工建筑用地	102.52	0.03%
	灌木林地	8731.44	2.66%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356.67	0.11%
	其他林地	9506.38	2.90%		田坎	1073.73	0.33%
草地	天然牧草地	1.22	0.00%		裸地	14.79	0.00%
	人工牧草地	1.72	0.00%				
	其他草地	106046.71	32.31%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市	1877.57	0.57%				
	建制镇	551.95	0.17%				
	村庄	11087.38	3.38%				
	采矿用地	1267.56	0.39%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215.46	0.07%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603.07	0.18%				
	公路用地	1485.63	0.45%				
	农村道路	3961.17	1.21%				
	机场用地	2.55	0.00%				

附表 2 凌源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顷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2336	3.50	约束性
经整理的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1（国家利用等）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1906	2.86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24	0.04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435	0.65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55	0.08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1392	2.09	预期性

附表3 凌源市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南街街道办事处	68.07	0.34	0.00	0.00			1.35	1.15
北街街道办事处	86.43	0.12	0.00	0.00			0.50	0.42
东城街道办事处	878.72	10.73	0.28	0.23			42.93	36.49
热水汤街道办事处	328.64	4.04	0.57	0.46			16.17	13.74
城关街道办事处	1892.88	11.74	7.21	5.77			46.95	39.91
凌北街道办事处	133.45	0.36	0.00	0.00			1.43	1.21
红山街道办事处	1202.90	3.30	3.49	2.79	9.78	8.31	13.20	11.22
兴源街道办事处	506.22	2.71	0.00	0.00			10.85	9.22
三十家子镇	5185.55	62.28	30.39	24.31	6.00	5.10	249.10	211.74
四官营子镇	2347.27	53.67	59.38	47.50	3.14	2.67	214.69	182.49
万元店镇	2393.42	27.87	3.92	3.13	28.99	24.65	111.50	94.77
宋杖子镇	3320.64	64.68	33.33	26.67	1.42	1.21	258.71	232.84
刀尔登镇	1880.04	5.70	21.85	17.48	4.66	3.96	22.79	20.51
松岭子镇	2442.23	16.14	46.12	36.89	5.08	4.32	64.55	58.09
沟门子镇	3063.29	15.11	226.71	181.37	5.83	4.95	60.46	54.41
小城子镇	2755.85	12.63	50.48	40.39	26.06	22.15	50.52	45.47
四合当镇	3888.85	26.15	30.75	24.60	1.02	0.86	104.59	94.13
杨杖子镇	74.11	0.00	16.27	13.01				0.00
乌兰白镇	552.98	24.44	7.86	6.29	3.02	2.56	97.77	87.99
刘杖子镇	615.42	16.51	34.64	27.71	1.13	0.96	66.03	59.42
三道河子乡	1718.57	8.09	23.56	18.85	3.00	2.55	32.37	29.13
牛营子镇	1734.91	10.84	23.63	18.90	9.84	8.37	43.37	39.04
北炉乡	1842.36	24.75	34.99	27.99			99.00	89.10
三家子蒙古族乡	3991.65	42.81	29.46	23.57	1.20	1.02	171.23	154.10
瓦房店镇	1852.53	30.78	19.48	15.58	9.53	8.10	123.12	110.81
佛爷洞乡	1140.39	7.39	19.29	15.44			29.58	26.62
大河北镇	825.17	2.44	14.64	11.71	1.02	0.87	9.75	8.77
河坎子乡	712.22	0.85	4.94	3.95	7.30	6.21	3.40	3.06
大王杖子乡	1358.99	32.93	37.09	29.67	2.99	2.54	131.72	118.55
前进乡	277.61	0.80	12.04	9.63			3.19	2.87
合计	49071.35	520.20	792.38	633.90	131.01	111.36	2080.80	1837.29

附表4 凌源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0001	凌源市三十家子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55	0	1719.00	2016-2020
0002	凌源市宋杖子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81	0	2485.80	2016-2020
0003	凌源市佛爷洞乡佛爷洞村等两个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82.387	1.01	185.37	2016-2020
0004	凌源市刀尔登镇八道沟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57.898	0	130.27	2016-2020
0005	凌源市前进乡坤都沟门村和石门沟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51.7412	0	116.42	2016-2020
0006	凌源市刀尔登镇头道河子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242.169	1.07	544.88	2016-2020
0007	凌源市沟门子镇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461.954	8.02	1039.40	2016-2020
0008	朝阳市凌源市河坎子乡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246.212	0	553.98	2016-2020
0009	朝阳市凌源市大河北乡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1660.2	27.28	3735.45	2016-2020
0010	朝阳市凌源市四合当镇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1182.63	25.73	2660.92	2016-2020
0011	朝阳市凌源市四官营子镇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2061.08	0	4637.43	2016-2020
0012	凌源市北炉乡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1094.3	17.39	2462.18	2016-2020
0013	凌源市牛营子镇太平杖子村等3个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175.552	0	394.99	2016-2020
0014	朝阳市凌源市三家子蒙古族乡青山社区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35.3372	0	79.51	2016-2020
0015	凌源市前进乡坤都沟门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258.036	4.59	580.58	2016-2020
0016	凌源市三十家子镇北官杖子村、北店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408.022	0	918.05	2016-2020
0017	凌源市松岭子镇松岭子村和碾房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194.087	0	436.70	2016-2020
0018	凌源市松岭子镇尧杖子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131.758	0	296.46	2016-2020
0019	辽宁省凌源市小城市镇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606.687	15.89	1365.05	2016-2020
0020	凌源市三家子乡吴杖子村等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项目	236.309	0	531.70	2016-202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0021	凌源市城关街道马场村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一区)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7041	1.5337	17.89	2016-2020
0022	凌源市松岭子镇松岭子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9.3516	8.4164	21.04	2016-2020
0023	凌源市宋杖子镇宋杖子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3.1165	11.8048	29.51	2016-2020
0024	凌源市四合当镇白庙子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6.4513	14.8061	37.02	2016-2020
0024	凌源市沟门子镇毛杖子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7.0011	15.301	38.25	2016-2020
0025	凌源市大王杖子乡孙杖子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6.4421	14.7979	36.99	2016-2020
0026	凌源市刀尔登镇三道梁子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3.8309	12.4478	31.12	2016-2020
0028	凌源市牛营子镇牛营子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4.7832	13.3049	33.26	2016-2020
0029	凌源市乌兰白镇蔡杖子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3.3249	11.9924	29.98	2016-2020
0030	凌源市四合当镇四合当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3.3468	12.0121	30.03	2016-2020
0031	凌源市三十家子镇头道沟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9.0394	26.1355	65.34	2016-2020
0032	凌源市刘杖子镇刘杖子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9.2969	17.3672	43.42	2016-2020
0033	凌源市佛爷洞乡佛爷洞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44.9985	40.4987	101.25	2016-2020
0034	凌源市三道河子镇三道河子村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1.1022	18.992	47.48	2016-2020
0035	A区三十家子镇、大王杖子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9.1368	35.2231	88.06	2016-2020
0036	B区宋杖子镇、刘杖子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9.5668	35.6101	89.03	2016-2020
0037	C区河坎子乡、四官营子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7.3234	33.5911	83.98	2016-2020
0038	凌源市瓦房店镇、四合当镇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项目	22.0542	22.16	165.41	2016-2020
0039	凌源市瓦房店镇、宋杖子镇等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项目	52.2916	49.16	392.19	2016-2020
0040	凌源市宋杖子镇等二十里堡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项目	60.8758	52.7444	456.57	2016-2020
0041	凌源市东城街道房申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3.4891	30.1402	200.93	2016-2020
0042	凌源市佛爷洞乡大河西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8.4712	16.6241	110.83	2016-202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0043	凌源市沟门子镇沟门子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45.1285	40.6156	270.77	2016-2020
0044	凌源市刘杖子镇东房申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46.8147	42.1332	280.89	2016-2020
0045	凌源市牛营子镇水泉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25.3845	22.846	152.31	2016-2020
0046	凌源市热水汤街道热水汤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3.2822	11.954	79.69	2016-2020
0047	凌源市三道河子乡三道河子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8.3476	16.5129	110.09	2016-2020
0048	凌源市三家子蒙古族乡三家子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24.009	111.608	744.05	2016-2020
0049	凌源市三十家子镇三道沟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89.879	170.891	1139.27	2016-2020
0050	凌源市四官营子镇四官营子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73.01	155.709	1038.06	2016-2020
0051	凌源市四合当镇五家子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70.3032	64.2728	421.82	2016-2020
0052	凌源市松岭子镇碾房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48.0406	43.2366	288.24	2016-2020
0053	凌源市宋杖子镇宋杖子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203.463	183.116	1220.78	2016-2020
0054	凌源市瓦房店镇瓦房店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01.753	91.5773	610.52	2016-2020
0055	凌源市万元店镇康杖子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94.817	86.3353	568.90	2016-2020
0056	凌源市乌兰白镇哈叭气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88.5207	79.6686	531.12	2016-2020
0057	凌源市小城子镇乔营子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1.4041	28.2637	188.42	2016-2020
0058	凌源市北炉乡北炉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67.517	60.7653	405.10	2016-2020
0059	凌源市城关街道十五里堡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2.5861	29.3275	195.52	2016-2020
0060	凌源市大王杖子乡大王杖子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03.291	92.9617	619.75	2016-2020
0061	凌源市刀尔登镇头道河子村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5.4814	13.9333	92.89	2016-2020